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4日及20日；2018年10月12日、16日、23日及29日；2018年11月14日以及2018年12月13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公佈(i)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於2018年8月30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清盤呈請**」)，並於2018年9月6日再次向大法院提交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ii)根據大法院作出的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判令(「**大法院判令**」)，清盤呈請已被撤銷，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亦被駁回；(iii)於2018年11月13日天瑞就大法院判令提交上訴通知書(「**開曼上訴**」)。

有關開曼上訴的最新消息

接着上述情況，開曼上訴聆訊已於2019年1月14日至16日在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進行。聆訊期間，天瑞撤回了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就清盤呈請而言，上訴法院批准上訴並撤銷大法院判令。因此，清盤呈請將被恢復並發回大法院。該法院將就訴訟程序訂定進一步指示。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訴法院並未公佈判決的理由，亦未就清盤呈請的實質作出任何判決。本公司認為清盤呈請並無任何合理依據，並將繼續積極捍衛自身立場。本公司保留對上訴法院所作判決提出上訴的權利。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投資者有關清盤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9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